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自主學習要點

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0年3月3日本系99學年度2學期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

103年9月17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3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8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1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學習宗旨：

為增進本系學生之本土語言能力、認識鄉土文化，學生必須主動選擇與台灣語言、文化、民俗、藝術學習相關之校內外活動參加。

### 二、學習項目：

活動之項目包括聽演講，參觀博物館、文物館、文學館，參加研習營、民俗活動、語文競賽、辯論會、創意設計比賽、藝術表演、學術研討會、文化調查、學術研究、課外臺語文讀書會，參與台灣文史相關社團，或擔任其他與本系課外自主學習宗旨相關之義工或工讀。

### 三、學習場所：

為保障同學身心健康與人身安全，學習場所須選擇公家機關、或經政府立案之私人機關或民間企業、經政府登記在案之公開活動。如為私人機關、場所或活動需經過父母或監護人確認證明為安全無虞始可參加。參加任何活動應儘量結伴同行。

### 四、學習時間：

一至三年級每年至少學習100小時，共計300小時。其中參與本系主辦之活動時數應不低於100小時，每學年應參加本系主辦之演講、研習、演出活動至少25小時。

學生需經本系審查完成學習時數後始得畢業。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，送教務處辦理。

### 五、時數算法：

參加校內外活動，以實際活動時數核給，參加研習以實際研習時數計算。但單日活動最多採計8小時，單一活動校內最多採認12小時，校外活動最多採認32小時，相同活動採計一次。

### 六、時數挪計：

學習活動超出規定之學習時數可以挪計到下一學年。學習時數不足時需於下一年度補足。

七、義務出席：

本系舉辦的演講會及其他規定參加的活動，非經請假不得缺席。

八、家長的責任：

校外之學習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。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調查學習單位的學習效果，督促子女遵守學習單位之工作規範，並注意其工作安全。

九、照相或索取相關證明文件：

活動結束後登錄於指定網頁，並須繳交 300 字心得與活動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，心得需以臺語文書寫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臺灣語文學系，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，由 104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准，104 年 12 月 21 日公告。